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JTC BVI、Ricon BVI及Meihao BVI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編纂]%及[編纂]%。JTC BVI及Ricon BVI均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Meihao BVI則由鄭女士直接全資擁有。王先生與鄭女士互為對方配偶。王先生及鄭女士透過JTC BVI、Ricon BVI及Meihao BVI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鄭女士、JTC BVI、Ricon BVI及Meihao BVI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並不過分依賴該等人士：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一個強大及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督該等政策及戰略的實施及本公司的管理。我們設有一個獨立管理團隊實施我們的政策及戰略，該團隊由對我們的業務擁有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擔任職位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出於本公司利益行事，且其行事須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不允許其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表決，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細則的條文亦確保涉及不時或會產生的利益衝突的事項將按照接納的企業管治常規進行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亦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半數以上），以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確保董事會有良好的獨立成分，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技能，於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董事會將受惠於其獨立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其可於本公司獨立發揮作用，且認為本公司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自身業務。我們獨立地作出業務決策，並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擁有足夠的資金及人力可獨立地經營業務。我們已設立自身組織架構，由各自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我們直接接洽融資機構及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用經營資源，例如銷售及市場推廣、風險管理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交易外，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重大業務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財務部門以履行現金收款及付款的獨立財資職能、獨立會計及申報職能以及獨立內部控制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股東權益及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為營運及拓展提供資金。我們應付及／或應收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31）將於[編纂]前結付，而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所獲銀行融資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財務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各為一名「契諾人」，統稱「契諾人」）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自[編纂]日期起至股份仍於[編纂][編纂]及契諾人個別或與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30%的當時已發行股份（「受限制期間」），各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

- (i) 除通過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或與任何人士或代表任何人士）進行、發展、投資、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是否以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營企業、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了利益、獎勵或其他原因）任何與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的現有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直接或間接採取對受限制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a)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人員；(b)誘使或招攬任何人士，以導致本集團業務出現任何競爭或暫停；及(c)自行或與任何人士聯合從事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將使用本集團任何商號或商標(已註冊或尚未註冊)，或本集團就其業務或活動不時使用的任何名稱，或任何仿冒欺詐(不包括涉及本集團的情況)；及／或
- (iii)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利用其身為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各契諾人亦承諾，促使於受限制期間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要約人**」)在中國境內及／或境外物色到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業務機會**」)須按下列方式優先轉介予本公司：

- (i) 契諾人須(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須)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業務機會，並須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載述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i)業務機會是否與其核心業務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競逐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機會性質及識別業務機會後30個營業日內的投資或收購詳情(「**要約通知**」)；
- (ii) 僅於(i)要約人接獲董事會書面通知拒絕業務機會及確認業務機會不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接獲要約通知起20個營業日內仍未接獲董事會通知，要約人方可競逐業務機會，前提是要約人其後所競逐的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且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者，而相關競逐條款(不論直接或間接)均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倘要約人競逐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載方式將經修訂的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新業務機會。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會就(a)該業務機會是否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競逐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尋求董事會(就有關事宜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除外)的意見及決定。任何於業務機會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於考慮有關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及部分會議上放棄出席及投票，且不得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儘管如此，上文所述的不競爭承諾將不會妨礙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不超過5%股權，前提是有關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不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 (i)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其規定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其執行。控股股東已承諾其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我們將在年報中或透過公告向公眾披露審閱結果。控股股東亦已承諾會在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檢討就年內獲提供的任何新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我們將在年報中或透過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決定及其依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或合宜，彼等亦可委聘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以就有關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或就控股股東可能向我們轉介的任何業務機會向彼等提供意見；
- (v) 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及
- (vi)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倘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而施加的該等條件。

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上述企業管治措施，並與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討論。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不合規－確保日後合規的額外措施」。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契諾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